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

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> Tel: 24920226 Fax: 26146009

荃灣 聖 芳濟 中 學

通告編號:sfs2122040

敬啟者:

申領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(2021-2022)」須知

教育局於二零一九年初成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,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、小學生, 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,令學生能發揮潛能,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津貼的資助對象包括:

- a. 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- b. 正在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津貼」(全津)或
- c.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(例如:家庭狀況出現突變,需要援助。)

批核要求:

- 1. 必須為本校舉辦或本校認可機構合辦之學習活動,如本校的**多元顯才華班、樂器班、各項訓練、學會舉辦之活動**等。
- 2. 申領津貼之項目可包括學費、購買器材費用、交通費等。
- 3. 申領津貼項目不適用於學科補習或與學科有關的考試費用。
- 如所填報之活動,例如多元顯才華班,若申請人未能完成、或考勤率不足規定及 沒有合理解釋,申請則不會獲批。
- 5. 本校將按申請人家長之經濟狀況、活動性質及申請人數等情況發放津貼。

批核過程:

- 1. 每名申請人須先向蕭志恆老師<u>索取</u>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領表格」,填妥後再交回他,然後由本校審核。此活動津貼由即日起全學年接受申請。
- 2. 申請人須於每項填報項目中獲負責老師簽名核實。
- 3. 如貴子弟以領取「綜緩」資格申領津貼,請將有關証明文件副本連同「津貼申領 表格」一併交回。
- 4. 所有批核之款項將以支票形式,發放予申請人家長或直接過數於有關主辦機構。
- 5. 津貼的發放日期需視乎申請人的交表日期。一般而言,款項會於上學期的十二月、 二月、下學期的四月、六月及暑假時的八月發放給申請人。但如有特殊情況,例 如報名參加遊學團等須事前繳付費用,校方會酌情處理,盡早批核發放。

如有疑問,可致電 2492 7055 與蕭志恆老師聯絡。

比致

貴家長 台鑑

校長何志宏謹啟